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在上海市青浦区重固镇北青公路 6598 弄 25 号 9 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邱成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018 年 6 月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按照上述通知的规定和要求，公司需对原报表格式进行相应的变更。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净资产和净利润无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时，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实施，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理财性投资，最大限度地提高公司（含子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财务性收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 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理财性投资，投资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该人民币 300,000 万元理财额度可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共同滚动使用。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逐项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认为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为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公司债务结构、满足公司资金需求，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目前债券市场的情

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公司拟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债券的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6、审议通过了《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7、审议通过了《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8、审议通过了《银行间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9、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册及发行中期票据及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为了进一步拓宽公司的融资渠道，优化公司债务结构，拓宽公司满足公司资金使用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发展需要，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中期票据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最终发行规模将以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取得的注册通知书载明的额度为准，监事会同意公司拟注册及发行中期票据及超短期融资券。

关于拟注册及发行中期票据及超短期融资券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0、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及对现有中转仓配一体化的资金安排方面进行调整是基于目前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展的前提下，为了进一步提升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促进募投项目的顺利完成，因此本次调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经过认真审议，认为本次调整的相关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实施该项调整计划。

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计划的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2月26日